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网购信息安全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主 6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开设账户进行在线交易的自然人买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名下支付宝及银行账户资金，包括银行账户余额、信用卡消费额度和支付宝账户余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本人注册账户进行实物类商品订单交易后，因订单信息被第三方窃取并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直接用于欺诈被保险人的，则就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或共同居住人员所造成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未使用在本保险合同约定平台注册的账户或使用非本人信息注册的账户进行交易的；
- (四) 被保险人进行虚拟类商品交易过程中因信息被盗导致的各类损失，如话费、点卡等；
- (五) 第三方未使用被盗订单信息或引用的订单信息错误，或订单信息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无直接关系；
- (六) 第三方使用本保险合同所载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外平台或商户的订单信息的；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交易订单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损失或责任，包括货款、运费、税费等；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挂失费用、账户重置费用、账户冻结或注销产生的不便利或额外费用、利息、罚息、积分、奖券、丧失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机会等;

(五)无法以货币现金进行衡量或折算的资产或权益;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七)非被保险人本人所有的账户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八)被保险人无法证明第三方实际使用的订单信息的来源或内容的;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赔偿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赔付次数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总赔付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可约定“赔付次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如设定赔付次数的,则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提出的有效索赔在约定的赔付次数内承担赔偿责任。当任一有效索赔完成赔付后,总赔付次数相应减少。如被保险人提出多笔索赔的,保险人按出险日期的先后顺序依序赔付,出险日期在前的先予赔付。

无论是否达到赔付次数,当保险人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终止;当保险人赔付的次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后,无论累计赔付金额是否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告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赔付比例

**第十一条** 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的损失金额乘以赔付比例为基础计算被保险人的有效索赔金额。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未及时报案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在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记录；  
(四) 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职能机构就信息泄露的说明资料（如有）；  
(五) 第三方欺诈被保险人的短信、网页、聊天或电话记录；  
(六) 涉及欺诈损失的被保险人的银行对账单、网络支付平台转账记录或交易清单等；  
(七) 公安机关提供的报立案及未破案证明等书面材料；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投保人重复保险且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不得退保。

###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三）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四）共同居住人员：**指除家庭成员以外的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的人员。

**（五）家庭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雇佣关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工作的的人。

**（六）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